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連鑫姐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陳冠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林密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8,59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張淑敏